

105 學年度師範學院課程架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105.05.26)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一)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原理」2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小教師培模組 37 學分。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43 學分(小教師培 模組 37 學分, 加上 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必 修	語文領域	2 學分	
		數學領域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5 大領域至 少應修習 3 大領域(6 學 分)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教育方法學課程	8 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
		教材教法課程	8 學分	
	選修	7 學分		
總計			145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30 學分

145 學分

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 (二)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非師資生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5-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2-27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20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二)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或跨領域模組)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總計		128 學分

註：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00.3.24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三)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概論」2 學分、「教學原理」2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3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生必修 (幼教師培課程)		16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 包括六學群：A. 早期療育學群；B.家庭教育學群 C. 0~2 歲嬰幼兒托育學群；D.蒙特梭利教育學群 E.幼 兒健康促進學群；F.一般增能學群*此模組與自由選修 課程兩者學分數相加至少為 24 學分。		4-24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一)「超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0-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四)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四)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2學分、「教育概論」2學分、「教學原理」2學分		6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學分	32學分
	選修	0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3學分	22學分
	選修	9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生必修(幼教師培課程)		20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服務與產業 包括六學群：A. 早期療育學群；B. 家庭教育學群 C. 0~2歲嬰幼兒托育學群；D. 蒙特梭利教育學群 E. 幼兒健康促進學群；F. 一般增能學群*此模組與自由選修課程兩者學分數相加至少為24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學分
總計	128學分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五)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學分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5學分	23學分
	選修	18學分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13學分	29學分
	選修	16學分	
專業模組課程	選修	22學分	22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 院共同課程。 3. 系基礎模組。 4. 系核心模組。 5. 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學分

合計以80學分為上限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五)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總計	128 學分

師範學院課程架構(六)	
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管理學」3 學分、「行銷學」3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一)「超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二)加修之課程、學程，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教育概論	EDC11C00A001	必	2	2	一上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師培學系院共必修
	教育心理學	EDC11C00A002	必	2	2	一下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1C00A003	必	2	2	二上	Principles of Teaching	
	行銷學	EDC11C00B001	必	3	3	一下	Marketing	非師培學系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EDC11C00B002	必	3	3	一上	Management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EDC12C00A001	選	2	2	二下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院共同選修 (本門課是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為核心課程之一)